

来源: 中国法院网

中国法院网讯 (周家) 近日, 湖南省华容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购买假币、非法持有、使用假币案, 被告人黄某犯购买假币罪, 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; 被告人陈某犯持有、使用假币罪, 被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, 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2017年上半年, 黄某与陈某结识, 后经常讨论使用假币的事。2019年2月14日, 黄某在网上用1400元购得面值20元的假人民币450张。经过商议, 二人决定对假人民币进行做旧“加工”。

2019年2月28日下午, 黄某与陈某二人多次使用面值20元的假币, 在小卖部、南杂店等处, 购买价值4元或5元的花生奶等饮料, 然后以让被害人找零的方式, 骗取被害人黎某、李某等5人饮料及现金95元。当日15时许, 陈某因偷电动车电瓶, 被当地群众发现后逃走, 随即, 黄某被群众发现并当场抓获。公安机关在行李箱内查获面值20元的假人民币420张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 被告人黄某购买伪造的货币并使用, 数额较大, 应以购买假币罪定罪, 从重处罚。陈某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、使用, 数额较大, 其行为已构成持有、使用假币罪。在持有、使用假币的共同犯罪中, 黄某、陈某均系积极参加者, 起了主要作用, 均为主犯。黄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, 是坦白, 可以从轻处罚。陈某当庭认罪, 可酌情从轻处罚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